**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安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安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融政办发[2018]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安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5日

融安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燃气储存、充装、经营、使用行为，切实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监管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建立融安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区和柳州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相关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实现常态化监督管理。负责本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重大决策落实和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相关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

组　 长：覃建飞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洪进兴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卢玉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应急办主任

吕保能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潘献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德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韦文学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孟生　县教育局局长

吴优越　县民政局局长

朱美忠　县财政局局长

杨明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莫荣翔　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覃光东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李燕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　科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肖　 懿　县市容管理局局长

陈文新　县气象局局长

高　建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莫小量　长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文静　板榄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慧　雅瑶乡人民政府乡长

韦　 昊　大将镇人民政府镇长

谭世波　大坡乡人民政府乡长

覃圣程　浮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覃气奎　泗顶镇人民政府镇长

覃聖琪　沙子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一全　桥板乡人民政府乡长

潘　翔　东起乡人民政府乡长

罗国华　大良镇人民政府镇长

余健波　潭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韦德学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方案、建立日常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及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等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对落实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督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燃气等违法行为；组织对全县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进行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督促燃气企业严格履行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整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用气问题的法定职责。

县应急办：督促各部门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

县公安局：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指导；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703dba7964330b85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使用、经营、销售燃气的违法行为；负责执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工作。

县教育局：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和宣传，并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纳入学校课程教程和准备教育内容。

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救助工作，对属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帮扶，落实生活基本保障。对在册贫困户、帮扶对象等弱势群体落实具体帮扶措施。

县财政局：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落实联席会议及各相关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专项资金。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并监督全县燃气行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从事燃气运输的企业和车辆。

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燃气安全使用和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加强和指导全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必要时联系专家参与危重患者抢救工作；负责编制完善我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并指导各乡（镇）卫生计生系统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单位）及销售产品的监管，加强对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和打击。加强生产销售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燃气器具市场标准和燃气充装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燃气钢瓶、管道）使用的监管，联合相关部门打击非法充装燃气和非法使用钢瓶行为；监督指导燃气、燃气器具等产品执行相关标准。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对落实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容管理局:负责对违法占压燃气管道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依法查处；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做好燃气经营企业和供应网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加强寒冷天气、回南天等特殊时期的天气预报，进一步完善在利用电视等媒体播报天气预报时，插播或滚动播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措施；统筹分析天气环境数据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关系。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组织开展燃气行业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燃气经营企业和经营网点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处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开展燃气行业日常监管工作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引导工作，并负责制定本辖区燃气行业整治工作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具体方案；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做好本辖区燃气经营企业和站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配合县市容管理局依法处置违法占压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联席会议组长同意后召开，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二）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对于联席会议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处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燃气行业整治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切实履行本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监管防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分管行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照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辖区内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燃气行业的具体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日常工作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长效机制。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9acd25fb6c70e28f273d1083474f6b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9acd25fb6c70e28f273d1083474f6b3bdfb.html" \t "_blank)